

# 关于申报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构建“口径宽，基础实，重实践，强能力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特色课程体系建设，拓宽知识视野，强化个性发展，满足兴趣爱好，达到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。学校决定加大公共选修课的建设力度，鼓励有学术造诣和专业特长的教师开设高质量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课程类型

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分为五大类：1. 知识与文化 2. 实务与技能 3. 体育与运动 4. 艺术与审美 5. 生活与休闲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我校在职员工。
2. 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资历资格要求：
  - (1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  - (2) 在职在编的专任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；
  - (3) 有相关课程授课经历或正在从事相关的研究工作。
3. 已担任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报公共选修课程。
4. 已经纳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课程不得作为公共选修课程申报。
5. 每位申报教师在公共选修课中最多只能开设两个教学班级。
6. 所申报课程须经任课教师所在单位同意，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7. 课程一般应开足一个学期，周学时为 2，以 32 学时为限，计 2 学分。
8. 课程名称应规范、简明，曾经开过的课程建议沿用旧的课程名称，本次申报需要填写英文的课程名称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及开课

1. 申报教师填写《肇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全校开设选修课申报表》和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(请自行到教务处网站下载，使用新表填写，**不要用以往学年的旧表**)，申报教师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秘书（非教学单位由单位指定负责人汇总）。各单位将申报教师的汇总表汇总到一个文件后，由单位领导审批和单位盖章，于 7 月 8 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好的单位汇总表电子版、单位汇总表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科潘老师。报送地点：行政办公大楼二楼西侧 224 室，办公电话:2716199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以开课通知的形式发送至相关单位。

3. 准予开课的教师根据开课通知准备课程，选课学生不足 40 人的不予开课（术科类、实践类等课程除外）。

#### 四、星湖校区

下学期星湖校区是 2022 级新生，不开设公共选修课。

#### 五、上课时间

1. 上课周暂定为 2-17 周。

2. 可选时间,如下表。

| 时间    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-2 节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√   |
| 3-4 节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√   |
| 6-7 节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√   |
| 8-9 节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×   | √   |
| 11-12 节 | ×   | ×   | ×   | √   | √   | ×   | √   |
| 13-14 节 | √   | √   | √   | √   | √   | ×   | √   |

“√”为可安排公选课时间,“×”为不可安排公选课时间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及要求

1. 课程一经选课开出后,不允许更改上课时间或取消开班,任课教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授课,应该另外安排能担任该门课程的教师作为任课教师。

2. 以理论教学为主的教学班人数要求在 100 人以上。

3. 申报开课教师应采用多种形式和教学手段授课,提倡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。

4. 公共选修课需用实验室、运动设施等场地进行实践环节授课,相关单位应按照全校教学资源共享的要求大力支持。

5. 通知及相关附件网址:教务处->教务管理->公选课程,  
<https://jwc.zqu.edu.cn/jwgl1/gxkc.htm>。

6. 所有申报教师务必填报“选修课申报表(2022-2023-1)”和“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”。

附件:选修课申报表(2022-2023-1)

附件: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

